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建山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瑞成	43 4 2	男	高雄市	無	建山國小畢。 寶來國民中學畢業。	1. 桃源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2.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第一屆里長。 3. 現任寶來國中常委。	1. 全力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業務，活絡社區。 2. 積極向上級單位反映儘速規劃並興建設國橋。 3. 合建建山國小積極推動社區民俗文化活動。 4. 配合政府預算加強里內農路改善，以利農產品運輸。 5. 配全政府預算加強里內路燈改善。 6. 強化社區環境改善，推動戶家綠美化。
2		陳建璋	59 8 10	男	高雄市	無	寶來國中畢	1. 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陸戰士校)跆拳道 師資研究班、教官暨海外邦友國(南非、 、印尼、新加坡重大敦睦事宜戰技巡演 隊員。 2. 左營冠宇跆拳訓練中心教官。 3. 高雄客運產業工會理事。 4. 中華民國野外求生協會中隊長、教官。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隊小隊長。	1. 持續部落傳統工坊、擴大就業機會。 2. 推動社區電線地下化，以維美观安全。 3. 建設聯外產業道路、保障產銷動能。
3		金阿美	41 6 3	女	高雄市	無	桃源國小畢業 寶來國中畢業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1. 社區環境整潔改善、綠美化。 2. 部落文化傳承。 3. 推動部落手工藝品及工作坊。 4. 社區裝設監視器，保障社區安全維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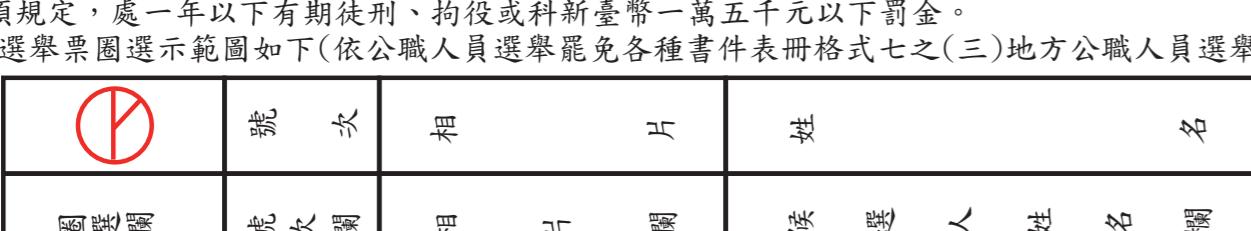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居民主管、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投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7. 山地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圓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圓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規定。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強暴脅迫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提議、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案提議人或達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達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謊選、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1. 持續部落傳統工坊、擴大就業機會。
2. 推動社區電線地下化，以維美观安全。
3. 建設聯外產業道路、保障產銷動能。

第一百零九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條 1. 社區環境整潔改善、綠美化。
2. 部落文化傳承。
3. 推動部落手工藝品及工作坊。
4. 社區裝設監視器，保障社區安全維護。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1. 持續部落傳統工坊、擴大就業機會。
2. 推動社區電線地下化，以維美观安全。
3. 建設聯外產業道路、保障產銷動能。

第一百一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一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二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三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四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五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六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七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八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一十九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第一百二十條 1. 吾愛吾村委員。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委員。
3. 建山長老教會青年會一任。
4. 建山長老教會執事十六年。
5. 建山長老教會長老。
6. 現任長老教會代議長老。